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盈利警告

預計增加虧損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虧損約299,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95,400,000港元，虧損增加213.4%。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已確認 (1) 可退回按金減值虧損約98,000,000港元，及 (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53,800,000港元，及 (3) 增加融資成本約100,000,000 港元。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虧損約536,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99,000,000港元，虧損增加79.3%。虧損增加主要是 (1) 出售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之虧損約508,000,000港元，(2) 出售上海典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之利潤約188,000,000港元，及 (3) 不需額外計提可退還保證金減值損失之綜合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目前可得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待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完成審閱後，或需作出進一步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